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19日至2017年4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20日下午15:00。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61,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7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055,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6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35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35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61,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35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61,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61,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35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61,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35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61,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拟对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提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6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16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7,815,152.86元,明细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项目, 2016年年初(元), 2016年计提(元), 2016年转销(元), 2016年期末(元), 计提金额占201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895,678.26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99%,2016年末未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17,542,557.14元,较去年同期增加5.40%。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金额
2016年度期末,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对期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采用账龄分析法,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按组合内不同类别采用不同计提坏账准备与余额百分比法的方式计提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本期共计提坏账准备11,734,268.82元。
Cree, Inc.客户个别计提情况如下:2016年第四季度,公司客户Cree, Inc.在产品工艺等问题向商未果为向,向公司发出终止供货合同的通知,单方面终止与公司的供货合同并停止支付货款。经反复商业洽谈,截至公告日双方仍未达成一致意见,考虑到该事项对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等形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针对此客户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1,343,130.07元。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金额
公司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2016年度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080,884.04元,其中原材料跌价准备2,625,097.59元,库存商品跌价准备3,290,490.40元,发出商品跌价准备165,296.05元。其中公司客户Cree, Inc.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的库存商品余额为2,691,568.37元,原材料为3,211,543.18元,由于客户Cree, Inc.向公司发出终止供货合同的通知,公司针对此部分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759,026.29元。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

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六、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计提后更能公允、客观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为扩大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可选范围,进一步保障闲置募集资金收益,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从单一类型的银行调整为可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除调整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外,原其他审议的事项保持不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该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4,260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2,908,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4,188,9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8,719,04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97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1,377.9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预先投入金额进行了置换,置换金额20,716.12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573.83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由可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2、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投资额度
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购买理财产品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投资风险
1、公司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六、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投资期, 产品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八、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适当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的范围,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适当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的范围,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宣。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
本次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适当增加募集资金收益,同意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在充分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扩大理财产品的可选范围,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
4、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在过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认真负责,熟悉公司业务,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责任和业务,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公司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不,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具体融资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融资品种包括专项贷款、贸易融资、流贷、银承、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法人账户透支、开证、进口押汇、打包放款、出口押汇、进出口汇款融资、进口付代、进口

以上授信申请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授信申请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